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12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各一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柏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
03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04 論處。

0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 被告與起訴書所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 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12 司」印文，交由被告將之列印後，再將該收據交予被害人
13 而行使之，先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
14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
15 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16 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7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8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0 訂，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
23 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且於本院供稱願意繳交
24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院卷第46頁），然
25 經本院發函通知其依限繳納（院卷第63頁），屆期並未自
26 動繳交，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四、科刑及沒收

28 (一)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
29 指示前往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上手，使詐騙集團得以順利
30 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害社會治安，至屬
31 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其於本案

並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暨被害人受騙金額高達120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新增，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該條例第48條之規定。查，被告交付被害人之收據及所配戴之工作證各1張（參警卷第39頁照片），係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詳前揭論罪部分所載），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均供稱其參與本案獲有8000元報酬，核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9912號

25 被 告 李柏承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柏承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05 「發財金」、「麻古茶坊」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06 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
07 集團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李柏承即與「發財
08 金」、「麻古茶坊」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0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莉芸」之假冒身分與謝
12 惠雯聯繫，並對其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
13 致謝惠雯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3月9日交付
14 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投資款後，李柏承即受「麻古茶
15 坊」指示於同年3月9日下午1時53分許，前去臺南市○○區
16 ○○○○道0號旁空地與謝惠雯碰面，並出示偽造之沐笙資
17 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
18 工向謝惠雯收取上開現金，繼而將事先由不詳成員所偽造完
19 成之收據（上有偽造之沐笙公司印文1枚）交付謝惠雯而行
20 使之，致生損害於沐笙公司。李柏承則於順利得手後，旋依
21 「麻古茶坊」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該詐騙集團不詳成
22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
23 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李柏承並因此向
24 「發財金」取得8000元之報酬。嗣因謝惠雯發現受騙後報警
25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謝惠雯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柏承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認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謝惠雯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報案相關
30 資料、告訴人收款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
31 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部分

-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經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本件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被告與「發財金」、「麻古茶坊」及所屬該詐欺集團之其他
02 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